2025年枣庄市市中区“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经市中区财政局汇总，2025年市中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1万元，压减44%。主要是各部门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客观因素导致公务活动减少。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8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新增公务用车数量及使用规模。

注释及补充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25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数分别为 7 个、7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租车费用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25 年区本级各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 3 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8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25 年区本级国内公务接待批次、累计人次分别为 500 批次、4892 人次。